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档案史志馆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乙方：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档案史志馆智能档案库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ESZCQQ-G-H-250067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地点

（一）交付地点：鄂托克前旗档案史志馆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



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运输安装及安全责任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汽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在运输和安装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告知甲方,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二)甲方收到货物或使用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七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



任。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475398 元 (小写) 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人民币大写)

八、付款方式

(一) 按照工程进度和旗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银行账号: 36001251010059966666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



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前旗档案史志馆（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0477-7624698



乙方名称：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姜少平

联系电话：0795-1170066



2025年12月19日

